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慶偉先生和傅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筭先生、吳俊豪先生、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路巧玲女士和John Robert DACEY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丹女士、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驪先生和姜旭平先生。

# 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核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承担境外核数师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职责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恰当发表审计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综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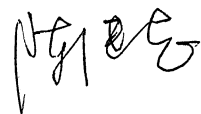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2023 年 3 月 24 日

# 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核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承担境外核数师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职责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恰当发表审计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综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2023 年 3 月 24 日

# 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核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承担境外核数师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职责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恰当发表审计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综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2023 年 3 月 24 日

# 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核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承担境外核数师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职责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恰当发表审计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综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胡家骥


2023 年 3 月 24 日

# 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核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承担境外核数师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职责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恰当发表审计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综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2023 年 3 月 24 日